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华微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0-036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鉴于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度业绩指标未达到《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现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合计 367.6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3,676,000	3,676,000	2020 年 8 月 6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决议公告》、《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和《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发出《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14 日已满 45 日,公司没有收到债权人申报债权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书面文件。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根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该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67.6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为 3.475 元/股。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层面未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因此将对应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32 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3,676,00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对该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67.6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上述尚未解锁的 367.60 万股限制性股票将于 2020 年 8 月 4 日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按照相关要求该部分股份将于 2020 年 8 月 6 日予以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减(+,-)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	3,676,000	0.38	-3,676,000	0	0
无限售流通股	960,295,304	99.62	0	960,295,304	100.00
合计	963,971,304	100.00	-3,676,000	960,295,304	100.0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相关结论性意见

吉林功承律师事务所已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出具《吉林功承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华微电子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价格符合《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尚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相关手续。

六、上网公告附件

1、吉林功承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2、吉林功承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 2020-072 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省城投集团")出售公司持有的天津银润投资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苍南银泰置业有限公司 70%的股权、杭州海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0%的股权、平阳银泰置业有限公司 70%的股权、杭州云泰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70%的股权、宁波奉化银泰置业有限公司 19%的股权、成都银城置业有限公司 19%的股权、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泰悦置业有限公司 19%的股权、宁波银泰置业有限公司 70%的股权、黑龙江银泰置地有限公司 70%的股权、名尚银泰城(淄博)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70%的股权、哈尔滨银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0%的股权、台州银泰商业有限公司 70%的股权、台州银泰置业有限公司 70%的股权、杭州西溪银盛置地有限公司 70%股权、云泰商业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43%的股权、杭州银云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70%股权以及北京房开创意港投资有限公司 90%的股权等 18 家子公司股权。

二、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2020 年 5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

2020 年 5 月 18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20】0525 号)(下称"《审核意见函》"),次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9 号)。公司对《审核意见函》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并会同中介机构就《审核意见函》所提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2020 年 6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60 号)。

目前,公司正按计划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续,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本次重组涉及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披露重组报告书(草案)、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等文件,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同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的信息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 2020-082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徐文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25 号)核准,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完成向华美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华美对冲策略证券私募投资基金、陕西关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方正富邦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太平洋卓越港股量化优选产品、泸州璞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德兴建业产业园投资运营有限公司、钱超,合计 8 名投资者发行 41,666,663 股股份的登记,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2020 年 5 月 12 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0]010021 号),截止 2020 年 5 月 12 日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219,999,980.64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10,774,980.89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1,666,663.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169,108,317.89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95,469,152.00 元。

2020 年 7 月 2 日,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 2020 年 7 月 3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办理了相关信息的工商变更手续,并于近日取得了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300010462Q),具体变更事项如下:

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由原来的 753,802,489.00 元,变更为 795,469,152.00 元,其他工商登记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0-066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 年 6 月 19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0 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依法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和其他合法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7.5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6 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上月末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回购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最高成交价格(元/股)	最低成交价格(元/股)	支付总金额(元)
10,800,000	0.28%	1.87	1.82	19,995,313.86

注:支付总金额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严格遵守《回购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和价格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交易委托时间段符合回购方案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3、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 年 6 月 30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份成交量之和 120,443,813 股的 25%,即 30,110,953 股。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推进本次回购事项,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三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 2020-069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第二季度生产经营情况良好,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60%-100%,半年度累计增长 40%-60%。

● 公司 EPC 及装配式业务开展良好,新业务收入占比由 2019 年度的 7.5%提升至 15%,提高了毛利率和净利率。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0 年半年度: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5,500 – 29,2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7,295 – 10,995 万元,同比增加 40%-60%。其中第二季度同比增长 60% – 100%。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2,000 – 25,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了 5,742 - 8,742 万元,同比增加 35%-54%。其中第二季度同比增长 85% – 135%。

(三)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204.9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257.88 万元。

(二)每股收益:0.1006 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1、公司大力推进装配式建筑及 EPC 总承包业务,新业务收入占比由 2019 年 7.5%提升至 15%,提高了毛利率和净利率。

2、公司第二季度生产经营情况良好,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60% – 100%。

3、公司的业务承接持续向好,2019 年度业务承接金额 140.42 亿元,2020 年上半年业务承接额 99.74 亿元,为历史同期最高,推动了营业收入和利润的持续增长。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4 日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 2020-049 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电力")之全资子公司长电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电资本")计划自 2020 年 2 月 4 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水利"或"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

● 截至 8 月 3 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过半,长电资本因实施本次增持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4,223,553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22%,增持金额 3,020.18 万元。

2020 年 8 月 3 日,公司收到长电资本《关于增持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当日,长电资本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4,223,553 股,增持金额 3,020.18 万元,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区间下限,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人:长电资本

2、本次增持实施前,长电资本持有公司股份 38,914,24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 993,005,502 股的 3.92%。公司控股股东长江电力及其一致行动人三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长电资本、新华水力发电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43,115,825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24.48%。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长电资本计划自 2020 年 2 月 4 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4 日披露的《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临 2020-003 号)。

三、增持计划的实时进展

截至 2020 年 8 月 3 日,本次计划实施期间过半,长电资本因实施本次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4,223,553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1,912,142,904 股的 0.22%,增持金额 3,020.18 万元,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金额区间下限。

本次增持后,长电资本持有公司股份 43,137,793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26%(因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因此长电资本持股比例被动下降,下同)。公司控股股东长江电力及其一致行动人三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长电资本、新华水力发电有限公司、三峡电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61,029,259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8.88%。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长电资本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长电资本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5、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8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20-057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将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康平公司")持有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份合计:132,36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33%,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8.99%)。本次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目前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近日,公司收到康平公司通知,因之前合同纠纷案,康平公司收到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下达的《执行裁定书》。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将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 10 时至 2020 年 9 月 1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在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法院账户名: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法院主页网址:sf.taobao.com/0433/13)进行公开拍卖活动,将公开拍卖康平公司所持有的合计 132,360,000 股公司股票,目前处于拍卖公示期,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拍卖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拍卖人	拍卖原因
康平公司	是	46,326,000	10.15%	3.62%	2020-8-31	2020-9-1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	司法诉讼
		46,326,000	10.15%	3.62%				
		19,854,000	4.35%	1.55%				
		19,854,000	4.35%	1.55%				
合计		132,360,000	28.99%	10.33%	-	-	-	-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的情况

康平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456,637,4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65%,其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456,637,39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65%,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其累计被司法冻结公司股份 456,637,4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65%,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轮候冻结 174,111,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59%,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38.13%,除上述即将被司法拍卖的 132,360,000 股外,康平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暂未发生其他被拍卖的情形。

三、其他风险提示

1.司法拍卖若成功实施,本次股份被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2.目前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股东结构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执行裁定书》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20-062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新好"或"公司")近日在进行不定期检查时发现公司股东汉富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富控股")所持公司股份 45,000,127 股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起被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轮候冻结,同时统计前期部分未达到披露标准的轮候冻结情况,现将相关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次汉富控股所持全新好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情况

1、经查询汉富控股持有公司股票 45,000,127 股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被司法轮候冻结。

2、前期未达到披露标准的轮候冻结情况:2020 年 4 月 20 日轮候冻结 368,550 股、2020 年 6 月 3 日轮候冻结 14,896,363 股、2020 年 6 月 8 日轮候冻结的 220,000 股。

具体情况如下表格: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股数(股)	冻结开始日期	轮候冻结期限(月)	冻结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占汉富控股持股比例	司法轮候冻结执行人名称
1	汉富控股	否	368,550	2020 年 4 月 20 日	36	0.11%	0.49%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2			14,896,363	2020 年 6 月 3 日	36	4.30%	19.86%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3			220,000	2020 年 6 月 8 日	36	0.06%	0.29%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
4			45,000,127	2020 年 7 月 21 日	36	12.99%	60.00%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累计新增轮候冻结			60,485,040			17.46%	80.65%	

注:表格中合计百分比与实际数据偏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上述汉富控股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事项,汉富控股尚未告知具体情况。

二、汉富控股所持全新好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汉富控股共持有公司股份 75,000,12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1.65%。汉富控股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45,000,127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6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99%;汉富控股通过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30,0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66%;汉富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中有 45,000,127 股目前处于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状态。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前述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票被司法轮候冻结事项未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进展,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685 证券简称:中船防务 公告编号:2020-030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847,685,99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413,506,378 股的 59.97%。其中,中船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 501,745,100 股 A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35.50%,通过其 100%控股的境外子公司中船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345,940,890 股 H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24.47%。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3 日收到中船集团《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函》,主要内容如下:控股股东中船集团因生产经营、投资和产业发展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不超过 84,810,382 股公司 A 股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6%。其中,拟自披露本减持计划公告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即 2020 年 8 月 25 日至 2021 年 2 月 19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超过 28,270,127 股,即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自披露本减持计划公告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即 2020 年 8 月 7 日至 2021 年 2 月 2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超过 56,540,255 股,即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4%。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	501,745,100	35.50%	IPO 前取得:210,800,080 股;其他方式取得:18,845,720 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272,099,3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说明:中船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847,685,99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413,506,378 股的 59.97%。其中,中船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 501,745,100 股 A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35.50%,通过其 100%控股的境外子公司中船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345,940,890 股 H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24.47%。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以来未减持本公司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不超过:84,810,382 股	不超过: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8,270,127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6,540,255 股	2020/8/25 ~ 2021/2/19	按市场价格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	生产经营、投资和产业发展需求

说明:中船集团上述拟减持股份为本公司 A 股股票。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本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8 日完成发行 A 股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其中,向中船集团发行了 272,099,300 股 A 股股份,中船集团保证上述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中船集团拟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中船集团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2020-052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8 月 3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3,614,45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1.911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岩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吕延强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向控股股东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3,587,054	99.9794	21,200	0.0158	6,200	0.0048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向控股股东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52,351,616	99.9476	21,200	0.0404	6,200	0.012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各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的《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出席现场会议并已依法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夏吉海先生、刘肃先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546 证券简称:山煤国际 公告编号:临 2020-038 号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8 月 3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太原市长风街 115 号世纪广场 B 座 21 层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36,327,26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407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为民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9 人,董事陈凯先生、独立董事孙水泉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7 人,出席 5 人,监事苏振江先生、李学龙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钟晓强先生出席会议;公司副总经理贺祯先生、李新元先生、孟鑫先生、韩磊先生、刘奇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收购江苏国信靖江发电有限公司 3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8,321,081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8,321,081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8,321,081	100	0	0	0	0

4、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36,327,263	100	0	0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收购江苏国信靖江发电有限公司 3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38,321,081	100	0	0	0	0
2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38,321,081	100	0	0	0	0
3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138,321,081	100	0	0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议案。议案一《关于公司收购江苏国信靖江发电有限公司 3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二《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议案三《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上述三项议案已经参加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票通过。议案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议案》已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票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悦律师、刘宁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的王悦律师、刘宁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3 日

股票代码:002075 股票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54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本次回购金额不超过 32,638.15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4.79 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2020 年 6 月 11 日,公司实施了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为不超过(含)人民币 14.69 元/股,回购金额调整为不超过 32,417.45 万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0 年 4 月 8 日、4 月 16 日、6 月 13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关于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实施进展情况

截止 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4,479,62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0%,购买股份最高成交价为 13.57 元/股,购买股份最低成交价为 12.58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5,730.83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情况符合公司披露的既定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 年 5 月 7 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393,498,471 股。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4 日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20-085 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扬州曙光光电自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扬州曙光")于近日收到了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932000253,有效期为三年。

本次认定系扬州曙光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扬州曙光自本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重新认定后连续三年内(即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将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扬州曙光在 2019 年已按照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及预缴。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8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0-072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8 月 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三日

证券简称:康缘药业 证券代码:600557 公告编号:2020-019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0 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 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547,158,620.94	2,262,629,244.75	-31.62
营业利润	227,824,475.87	294,931,676.68	-22.75
利润总额	176,493,234.37	292,258,222.23	-39.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4,389,518.70	242,491,076.17	-40.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4,040,501.90	236,530,824.57	-26.4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4	0.41	-41.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0	6.22	-2.62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6,059,164,890.31	6,110,821,605.58	-0.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033,182,075.05	3,936,223,039.39	2.46
股本	592,881,038.00	592,881,038.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6.80	6.64	2.41

注:1、本报告期初数与 2019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上年年末数无差异。

2、本报告期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隔离措施影响,医院常规门诊未能正常接诊,尤其医疗机构儿科等门诊量下降幅度较大,导致公司整体经营业绩自 2002 年上市以来首次较大幅度下降。

(二)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变动情况说明

2020 年 1-6 月,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分别比同期下降 22.75%、39.61%、40.46%、26.42%、41.46%,主要是因为受疫情隔离措施影响,医疗机构门诊量下降,导致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下降所致。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公告所载 2020 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编号:临 2020-060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贴 13,845,898.24 元人民币(不含公司前期已披露政府补贴),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金额(元)	收到时间	补贴性质
1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贷款贴息	310,000.00	2020/7/6	与收益相关
		职业技能竞赛奖励	55,000.00	2020/7/16	与收益相关
		产业扶持发展资金	10,000,000.00	2020/7/23	与收益相关
		科学技术奖励	150,000.00	2020/7/24	与收益相关
2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一次性稳定就业补贴	500,000.00	2020/7/8	与收益相关
		失业保险费返还	122,128.07	2020/7/14	与收益相关
		失业保险费返还	6,987.27	2020/7/14	与收益相关
		失业保险费返还	239,381.39	2020/7/14	与收益相关
3	扬州江淮轻型汽车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市级分年度奖励资金	56,000.00	2020/7/24	与收益相关
4	四川江淮汽车有限公司	防疫投入补助	100,000.00	2020/7/10	与收益相关
		省级工业发展奖补	50,000.00	2020/7/27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65,710.27	2020/7/28	与收益相关
5	安徽江淮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一次性稳定就业补贴	500,000.00	2020/7/8	与收益相关
		中小微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	106,760.40	2020/7/14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节水型示范企业奖励	50,000.00	2020/7/17	与收益相关
6	合肥同大江淮汽车车身有限公司	一次性稳定就业补贴	500,000.00	2020/7/1	与收益相关
7	安徽江淮福臻车体装备有限公司	2019 年产业发展税费扶持奖励	104,633.16	2020/7/14	与收益相关
8	安徽江汽物流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费返还	220,146.91	2020/7/14	与收益相关
9	合肥和瑞出租车有限公司	一次性稳定就业补贴	194,000.00	2020/7/21	与收益相关
10	合肥江淮汽车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费返还	32,911.74	2020/7/14	与收益相关
11	安徽星瑞齿轮传动有限公司	开发区科技成果登记奖	2,000.00	2020/7/16	与收益相关
		失业保险费返还	403,763.10	2020/7/10	与收益相关
12	合肥汇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费返还	76,475.93	2020/7/13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3,845,898.24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上述补助资金在 2020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将对公司 2020 年度的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4 日